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8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倪永祖

紀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鄭玄恭 林金玉 史惠秀 林麗雪 楊玲珠
楊秋美 周芷妤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
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鄧美君 梁芳芳^代吳 蕙 葉財旺
李明娟 邢愷明 鄭竣弋^代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8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陸、府會聯繫事項

柒、報告事項：107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。

捌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206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p>對於議員所提建議，攸關本府市政，該積極辦理者，請予以列管執行；需要澄清者，請於質詢結束後，另開記者會說明。</p> <p>(二)第206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在總質詢期間，有議員反映，其在10月15日提出質詢，另一位議員於10月29日召開協調會，而府內的簽文卻僅書明另一位議員的名字及關切方向，引發爭議；提醒各局處對議員切勿有大小之分，針對議員關心議題書列姓名時請注意，以避免爭端。2. 提醒各局處，對於議會的決議事項，請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等相關規定回復議會，如有執行困難，應敘明理由依限回復，並儘早溝通說明。提送議會的資料，如涉及其他局處業務，務必事前先行主動溝通協調，口徑一致，避免彼此內容有所出入，引發不必要困擾。而議員請託或召開協調會，如有涉及其他局處業務範圍，也建請應主動通知相關局處，以避免事發後造成困擾，引發爭議。	全處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二、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小組將於109年2月20日蒞處考核，本處訂於109年1月15日前將績效報告提交財政部，請受檢科室積極準備以爭取佳績。</p>	<p>科室</p>
<p>三、108年第2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12月2日至20日，請各單位及早準備，各稽核項目主辦科室應於109年1月10日前，將工作底稿、稽核評分彙總表、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辦，並於109年1月份處務會議中摘要報告稽核缺失。</p>	<p>全處</p>
<p>四、本處108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已於10月底辦理完竣，總計檢查1,453家，自動補報補繳印花稅759家，補繳稅額1億4,961萬餘元；另申請彙總繳納59家，感謝同仁之辛勞。</p>	<p>分處 機會</p>
<p>五、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本處已完成授權提供財產資料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，下載財產資料，於檢查無誤後，依限完成申報作業。</p>	<p>全處</p>

玖、散會：17時30分